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5.0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93.12.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 3 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及其他研習活動時機，宣導講授各種防護知能，以強化全體師生之安全概念與應變急救能力。
- 第 4 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 1 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參加人員依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過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 5 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 6 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 7 條 違反本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 8 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家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